

行政院「法官法草案」公聽會書面資料

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蔡 燉

一、制定「法官法」早為各界基本共識：司法院於民國 77 年間即由司法制度研修會推動法官法之制定，期間法務部代表曾建議本法名稱為「司法官法」，但由於與會絕大多數成員並不認同，當年即確定本法名稱為「法官法」。其後，除法務部外，檢改會及檢協會於司法院就本法召開會議時，也曾派人參與。立法院於 88 年及 92 年間針對此一議題，舉辦公聽會時，大多數人贊成制定「法官法」，固不待言，部分與會檢察官也認同：就長遠及理想，法官與檢察官應分別立法；就現實面，可以接受先行以專章方式準用法官法。多年前檢改會代表陳瑞仁等檢察官也共同參與由法官協會所發動的「民間版法官法草案（檢察官準用版）」的起草工作。即便當年代表法務部提出「司法官法草案」的曹爾忠委員，如今也強力主張法官及檢察官應該分別立法。

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蔡碧玉主任檢察官，於 98 年 7 月間撰文表示：「個人以為有關法官法草案（檢察官準用版）部分，已歷經十餘年的討論與整合，實在沒有理由繼續擱置下去，．．．目前法務部主張應改推『司法官法草案』，讓檢察官正式正名為『司法官』，而不要在法官法的羽翼之下受到保護，固然是檢察體系最首選的立法模式，但如果不能說服司法院及民間團體接受，而讓法官法、司法官法、檢察官法等這些不同立法主張的論辯再度回到十年前的原點，未必有利於檢察官身分定位法制化的願景早日實現。」（見蔡碧玉，司改十年的回顧與展望——以檢察改革為中心，檢察新論，2009 年 7 月，第六期，頁 9。）

二、司法（審判）獨立與檢察官對外獨立不同：法官之審判獨立，不僅對外獨立，對內亦獨立，外界固不得干涉法官辦案，司法行政體系亦不容介入；反之，檢察官辦案固然應賦與拒卻外力干涉之保障機制，但檢察官無從拒絕在檢察一體結構下之行政介入——即所謂對外獨立、對內不獨立。據瞭解，在大陸法系中強調檢察官獨立性甚強之法國，其檢察官一樣是對內不獨立，何況近年來，其國內對審檢不分的檢討聲浪，已逐漸高漲。

三、賦與檢察官與法官一樣的獨立性，恐危及我國法治基礎：法官的審判權，乃消極被動，不告不理；檢察官的偵查權係積極主動，以摘奸發伏。基於「絕對的權力，絕對的腐敗」的真理，檢察官獨立性如與法官一樣，一旦檢察官不受內部控管，為所欲為，我國法治將危在旦夕。一般國家對於檢察官的身分保障也不等同於對法官的身分保障。

四、司法官乙詞，易令人聯想檢察官亦係憲法上所稱之法官：憲法上有關法官之規定，並不包括檢察官在內，應無異說，含混地泛稱法官及檢察官為司法官，將有混淆憲法有關法官規定內涵之虞。司法官係一語意不清、概念模糊的名

詞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制定時使用此一名詞，使之兼指法官及檢察官，應是一項錯誤，為早日導正國人長久院檢不分的流弊（即使目前媒體報導亦常生錯誤），避免重蹈覆轍，應斷然拒絕易容造成審檢不分外觀之「司法官法」立法模式，以使我國法治早日步入常軌。

五、對法務部的期待：立法院上屆會期對「法官法草案」內容，已大致協商完成，期盼以此為基礎，檢討顯不合宜部分，趕快通過立法。但如檢方堅持要訂立「司法官法」，無意另立檢察官法，且執意杯葛法官法的立法，則檢方將被視為阻礙改革的大石頭！期盼檢方同仁以我國健全法治為重，不要再杯葛法官法，則我國法治幸甚！